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勞小字第6號

原告 張宇婷
被告 芯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士
訴訟代理人 郭維翰律師
謝佳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另按原告之訴，若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通知限原告於收受通知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5年6月22日送達原告之同居人而生效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范欣蘋